三水区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流程图

养老机构基本规范

定义：
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，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

经营范围：
包含“老年人养护服务”或者“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”等的规范表述。

标准：
应当符合建筑、消防、环境、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。

养老机构登记

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

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

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

港澳台、外资养老机构

公建公营

公建民营

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

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注册登记

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登记

名称预先核准

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养老机构备案

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向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务部门申请养老机构备案

在规定时限提交备案

提交备案申请和材料
向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：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；
2.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；
3. 消防、医疗卫生、食品经营等许可证或备案文件。

受理、核查材料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建筑、消防、环境、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。

材料信息齐全

完成备案
向申请人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。

材料信息不全

向申请人说明：
1. 不予备案的理由；
2. 养老机构的建筑、消防、环境、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。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的建筑、消防、环境、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完善相关材料。

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

区民政局联络提醒，特别是对已开展服务但未及时备案的养老机构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。

经提醒和检查督促仍然不备案的，列入黑名单并按规定予以惩戒。